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院招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编报 2020 年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招生计划的 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，依照学校招生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招生计划编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学院根据地区产业调整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、专业人才需求和毕业生就业分析等情况，结合学院自身的办学条件，科学、合理编报各专业招生计划。对于“录取率、计划完成率、就业率”低的专业要作出适当调整，减少招生计划。

二、编报招生专业名称以苏城院学科[2020]6号《关于公布

我校 2020 年三年制高职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为依据。

三、招生计划编报表分面向普通高中和面向中职毕业生两类，需分开填报。

（一）面向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编报要求

1.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类型分为统招和注册入学两个批次，各专业只能在统招或注册入学批次选择其一进行编报。

2. 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招生计划包含本省招生计划和外省招生计划，需分开编报。

3. 本省各专业招生计划按照我省实行文理分科招生、分开划线的录取原则，文理科需分开编报；外省文理科招生计划无需分开编报。

（二）面向中职招生计划编报要求

面向中职招生专业需填报招生专业计划及对口专业科目组代码，同一招生专业可填多个相近对口专业科目组，科目组代码表见附件 3。

编报表需以电子表格和书面表格两种形式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招生工作处，书面表格需填表人、学院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数为准。

联系人：姚达

联系电话：025-86265382

电子邮箱：404810438@qq.com

- 附件：1.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2020 年普通教育高职（专科）
分专业招生计划编报表（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）
2.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2020 年普通教育高职（专科）
分专业招生计划编报表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
3. 2020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科目组与专业技能方向
代码表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处

2020 年 3 月 6 日

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处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